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01.28 基字收文第157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品樺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22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eggy1657725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03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3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利部分權利變換、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土地登記實務執行，爰增訂登記原因「地籍整理」適用於「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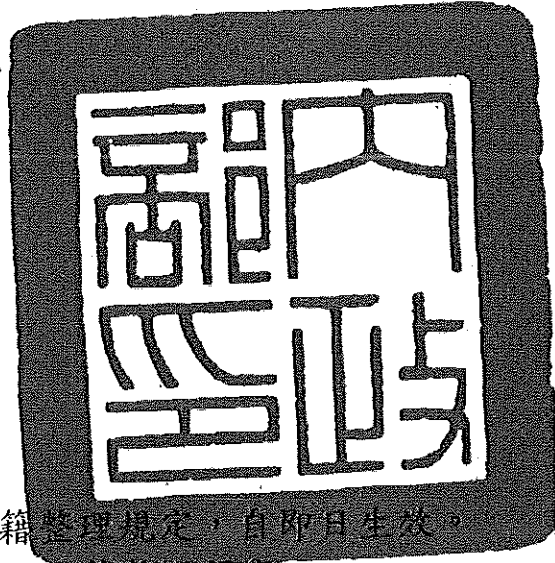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90267072 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

部長徐國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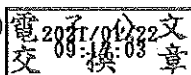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707205-1.pdf、301000000A109026707205-2.odt)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利部分權利變換、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土地登記實務執行，爰增訂登記原因「地籍整理」適用於「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(含附件)



基隆市政府 110/01/22



1100103070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整理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義	土地 標示部	建物 標示部	土地 建物 所有權部	他項 權利 部	備 註
地籍整理 (26)	除地籍圖重測、土地重劃、 區段徵收以外因地籍整理而 辦理之標示重新建立之登 記。	√	√	√	√	含工業區開 發之地籍整 理

